

## 关于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调整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调整投资范围、调整投资策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估值方法、调整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等内容。基于上述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2020 年 7 月 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26,647,634.11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486,970.60 份，占权益登记日

基金总份额的 54.36%，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486,970.6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调整基金

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调整投资范围、调整投资策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估值方法、调整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等内容。基于上述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修改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0)深证字第 76398 号

申请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531XX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巍巍,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01078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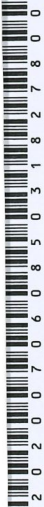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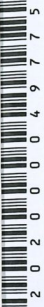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阳浪,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9305010097

常鑫, 身份证号码: 440421199204038366

公证事项: 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  
票)

申请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 申请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投、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润  
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 随后于二〇二



○年六月五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发布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准予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止，在我处对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对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 对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26,647,634.11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486,970.6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3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4,486,970.6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



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